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9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担保情况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正。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更正前后的信息差异进行全面了解,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审批担保额度5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告2017-064号),实际担保金额48900万元。更正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为2016年10月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48900万元的信息是子公司对担保信息的登记错误。该笔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本公司实际并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故该笔担保自始至终未发生,因此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该笔担保撤掉。该笔更正减少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50000万元,减少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48900万元。

二、因统计遗漏,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1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两报告期期末实际担保金额均为14550万元。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8月2日公司公告2014-047号)。该笔更正增加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60000万元,增加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14550万元。

2、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宜昌星火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指定在中国银行宜昌星火路支行开户并发放贷款)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184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两报告期期末实际担保金额均为3184万元。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6月29日公司公告2019-039号)。该笔更正增加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3184万元,增加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3184万元。

3、本公司为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黔西南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6500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2019年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5469万元,2020年半年度期末实际担保额度为13979万元。本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9月12日公司公告2019-067号)。该笔更正增加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16500万元,增加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13979万元。增加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15469万元,增加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16500万元。

三、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398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3月8日公司公告2019-005号)。在更正前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952万元。经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在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3475万元。由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笔贷款已全部结清,担保责任已解除,故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该笔担保撤掉。该笔更正减少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3980万元,减少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3952万元。该笔更正减少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477万元(3475万元-3952万元=-477万元)。

四、因统计错误,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更正如下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

1、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1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2015-047号)。更正前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更正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802万元。经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在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40602万元;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36911万元。该笔更正增加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1109万元(36911万元-35802万元=1109万元),该笔更正增加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4800万元(40602万元-35802万元=4800万元)。

2、本公司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兴义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6月12日公司公告2019-036号),更正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629万元,根据银行征信报告记载,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2000万元。该笔更正减少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2629万元(2000万元-4629万元=-2629万元)。

五、本公司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6月12日公司公告2019-036号),公司实际收到贷款时间是2019年12月11日,根据银行征信报告记载的时间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发生日期更正为2019年11月19日。

六、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1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1984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9月12日公司公告2019-067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持公司2019年11月21日签署的担保合同向该行总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后于2020年上半年获得总行批准,并根据总行贷款要求重新签署担保合同,故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发生日期更正为2020年5月8日。该笔更正增加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各1984万元。

七、根据以上更正信息,公司对汇总计算的各项担保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正,主要更正数据如下:

1、在更正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199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20414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171948万元;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3974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229845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149289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更正前的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上述第六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第四/1项更正-第四/2项更正。

2、在更正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68,99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652,613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578,574万元;在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70,974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678,317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555,915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更正前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上述第六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第四/1项更正-第四/2项更正。

3、在更正前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35,195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210,827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173,655万元;在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53,373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257,01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162,283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更正前的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上述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第四/1项更正。

4、在更正前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468,652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712,899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630,889万元;在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486,83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759,083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619,51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更正前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上述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上述第一项更正+第二/1项更正+第二/2项更正+第二/3项更正-第三项更正+第四/1项更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9月8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0月2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00万份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8日;

2、授予数量:700万份;

3、授予人数:157人;

4、行权价格:91.23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7人)		700	100.00%	1.52%
合计(157人)		700	100.00%	1.52%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0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授予日2020年9月8日收盘价为基准,对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计算:

1、授予日公司收盘价:103.11元/股

2、行权价:91.23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5年(采用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20.74%、19.20%、17.31%、19.6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92%、3.00%、3.05%、3.11%(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21%。(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因此,授予日为2020年9月8日,则2020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00	17,794.44	2,696.13	7,510.92	4,298.18	2,375.04	914.1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和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29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设立基金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基金子公司事项概述

2020年3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号),公司设立基金子公司得到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基金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999)。至此,东兴基金完成设立。

二、设立基金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4.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7.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28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正和昌持有公司股份6,60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正和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8,287,198	4.93%	其他方式取得:8,287,1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情形:正和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还未实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1,680,000	1%	2020/9/4-2020/10/21	集中竞价交易	18.63-21.11	32,982,604.00	已完成	6,607,198	3.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0/23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332,77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

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332,77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2) 產品名稱:	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型Z120090030)
(3) 參與方:	(i)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332,774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6%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同業存款、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信託計劃、資產收益權、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規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浙商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當天一次性返還冰箱營銷公司理財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終止權:	冰箱營銷公司無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倘冰箱營銷公司違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或發生任何不利情況而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目的產生影響,則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浙商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統稱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19年9月11日(協議)/2019年10月1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19年9月26日(協議)/2019年10月17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17日(協議)/2019年10月1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17日(協議)/2019年10月1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29日(協議)/2019年10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29日(協議)/2019年10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29日(協議)/2019年10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29日(協議)/2019年10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19年10月29日(協議)/2019年10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7日(協議)/2019年11月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7日(協議)/2019年11月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19日(協議)/2019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19日(協議)/2019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21日(協議)/2019年11月21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5份理財協議	2019年11月21日(協議)/2019年11月21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5項理財產品
2019浙商銀行第16份理財協議	2019年12月10日(協議)/2019年12月10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19浙商銀行第16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6日(協議)/2020年2月6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6日(協議)/2020年2月6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6日(協議)/2020年2月6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6日(協議)/2020年2月6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0年2月6日(協議)/2020年2月6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0年5月14日(協議)/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0年5月21日(協議)/2020年5月21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0年7月27日(協議)/2020年7月2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0日(協議)/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0浙商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浙商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8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2,429,369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10月22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